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教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2023 年版）

（一）综合类

— 47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行政处罚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基准** |
| **1** |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 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五条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举办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予以撤销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举办学校或 其他教育机构的 |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 构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**2**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：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 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 予警告，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 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 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 |
| **3** | 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 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 格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： 盗用、冒用他人身 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 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，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；已经取得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 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；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，依法给予开除处 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 顶替他人 取得入学资格的 |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|

— 48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行政处罚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基准** |
| **4** | 与他人串通，允许他人 冒用本人身份，顶替本 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： 与他人串通，允许 他人冒用本人身份，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， 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与他人串通，允许他人冒用本人 身份，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的 |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；没收违法所 得 |
| **5** | 组织、指使盗用或者冒 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 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 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： 组织、指使盗用或 者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；属于公职人员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组织、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 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**6**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 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 业证书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八十二条：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，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 由教 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 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 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证书，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证书；没收违法所得；责令 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证书；没收违法所得；撤销 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 |
| **7** |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， 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：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限期整顿、 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未经注册登记，擅自招收 幼儿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具备办园条件 | 责令限期整顿 |
| 情节严重，整改不力 | 责令限期整顿，逾期整顿不到位的， 停止招生 |
| 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 | 责令停止办园 |
| **8** | 幼儿园存在园舍、设施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：违反本条例，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限期整顿 |

— 49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行政处罚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基准** |
|  | 不符合标准，妨害幼儿 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 儿生命安全，或存在教 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 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 身心健康的行为 |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限 期整顿、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： （二）园舍、设施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 安全的；（三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 健康的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停止招生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停止办园 |
| **9** |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； 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 作教具、玩具；克扣、 挪用幼儿园经费；侵 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 设备；干扰幼儿园正常 工作秩序；在幼儿园周 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 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 的建筑和设施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罚款 的行政处罚，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 政处分：（一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；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 质制作教具、玩具的； （三）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； （四）侵 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备的； （五）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； （六）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 筑和设施的。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 以下的罚款，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 政处分：（一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；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 质制作教具、玩具的； （三）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； （四）侵 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备的； （五）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； （六）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 筑和设施的。 | 情节轻微,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 |
| 情节一般,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。 | 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 社会影响的 | 警告并可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 款 |
| **10** | 学校违反《校车安全管 理条例》规定的行为 | 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除依 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，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；导 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，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 生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办学许可证，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 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通报批评 |
| 对民办学校，情节一般，造成一 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暂停招生 |
| 对民办学校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严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，并由教育行政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行政处罚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 | 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| 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 校管理事务 |

（二）民办教育类

— 50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** | 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 校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:（一）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 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|

— 51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 |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** |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 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 者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二）项：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 者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3** |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 生简章或者广告、骗取 钱财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三）项：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：(三)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
— 52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 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 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 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 责人或者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4** |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 者伪造学历证书、结业 证书、培训证书、职业 资格证书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四）项：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： (四)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 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
— 53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5** |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 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 恶劣社会影响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五）项：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：(五)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，产生恶劣社会影 响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 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 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 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 责人或者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 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 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 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
— 54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6** |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 证明文件或者采取 其他欺诈手段隐瞒 重要事实骗取办学 许可证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六） 项：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 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(六)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 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 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 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7** | 民办学校违法伪造、变 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 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七）项： 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
— 55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：(七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 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8** |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 学、抽逃资金或者挪用 办学经费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八）项：民 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：(八)恶意终止办学、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
— 56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9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，或 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 费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一） 项：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利用 办学非法集资，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
— 57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0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未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 义务，或者抽逃出资、 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二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未按 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或者抽逃出资、挪用办学经费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| **11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 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三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侵占 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
— 58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2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 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， 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 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 家利益、学校利益和师 生权益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四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 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 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与实施 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，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 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| **13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 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五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伪造、 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
— 59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 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、 管理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六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干扰 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、管理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| **15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、层 次、类型和举办者的行 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七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擅自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
— 60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变更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型和举办者的。 |  |  |
| **16** |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 和安全、侵犯学校法人 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、 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（八） 项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 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 督机构组成人员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八）有其 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、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、受 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1 至 5 年内不得新 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 人、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 人员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、 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|
| **17** |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 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 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条例》规定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：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 反本条例规定，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，造 成恶劣影响的，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；拒不整改 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，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 校，情节严重的，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。 | 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 拒 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 问题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 校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|

— 61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8** |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 育方针，偏离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，或者未保障 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一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一）违背国家教育方针，偏离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，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 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19** |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二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 展教育教学活动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
— 62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0** | 民办学校理事会、董事 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 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三）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未依法履行职责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
— 63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1** |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 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，未 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四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四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 教学质量低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
— 64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校长。 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2** | 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 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未 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五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(五)校舍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
— 65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23** |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 者的合法权益，产生恶 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六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六）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产生恶劣社 会影响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4** |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 定聘任、解聘教师， 或 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 待遇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七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七）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，或者未 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
— 66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5** |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 生，或者在招生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八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八）违反规定招生，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 作假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
— 67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6** |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 可范围，擅自改变办学 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九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九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，擅自改变办学地址 或者设立分校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
— 68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7** |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 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 质量有关材料、财务状 况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或 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十） 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十）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 关材料、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8** |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 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 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十 一）项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 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：（十一）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 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，或者违反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
— 69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理混乱，或者违反法律、法规增加 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 的行为 | 法律、法规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：民办学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校长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**29** | 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 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十 二）项：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 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： (十二)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的行为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没收违法所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 定的违法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、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1 至 5 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；情节特别严重， 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及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| 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 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|

— 70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校长。 |  |  |
| **30** |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 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 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：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，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、民政或 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、退还所收费用，并对 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，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责令停止办学、退还所收费用，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 款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办学、退还所收费用，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 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 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办学、退还所收费用，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 |
| **31**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 条例》规定举办、参与 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 生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：违反 本条例规定举办、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 生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责令停止办学，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办学，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 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办学，处违法所得四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|

（三）教育考试类

— 71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** |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 存在作弊或让他人代替 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九条： 考生在国家教育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 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 参加考试；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 资格或者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；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 者答案的；（二）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、资料的； （三）抄袭他人答案的；（四）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的；（五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。 | 情节轻微 | 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|
| 情节一般 | 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，取消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 试成绩 |
| 情节严重 | 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，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 绩，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 下 |
| **2** | 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 为 | 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 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、传递、抄袭、换卷、代考 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，省考委视情节 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停考一至三年的处 罚。 | 考试违纪的 | 警告 |
| 考试作弊，情节轻微的 | 停考一年 |
| 考试作弊，情节一般的 | 停考二年 |
| 考试作弊，情节严重的 | 停考三年 |

（四）中外合作办学类

— 72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** |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 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 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 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 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 机构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 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，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 的费用，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触犯刑律的，依 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取缔，4 万元以下罚款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取缔，4-7 万元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取缔，7-10 万元罚款 |
| **2** |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 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 生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 间招收学生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行政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，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，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拒不停止招生 的，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，并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，并处 4-7 万元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，并处 7-10 万元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拒不停止招生的 |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|
| **3** |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 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 出资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 立后抽逃出资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行政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教育行 政部门、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 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。 |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轻微，危害后 果轻微的 |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.8 倍以下罚款 |
|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一般，造成一 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.8-1.5 倍罚款 |
|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，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|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.5-2 倍罚款 |

— 73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4** |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 理混乱、教育教学质量 低下，造成恶劣影响的 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，造 成恶劣影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行政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；情节严重、逾期 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、 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中外 合作办学许可证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责令停止招生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 社会影响的 | 吊销办学许可证 |
| **5** |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 布虚假招生简章，骗取 钱财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，骗取钱财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 后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；构 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其他罪的规定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，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 后果较小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处以 5-10 万元罚款，责令停止招 生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处以 5-10 万元罚款，吊销办学许 可证 |
| **6** |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 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 招生广告，骗取钱财的 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 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 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一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，骗取钱财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1-3 万元罚款 |
| **7** |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 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 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 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 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二）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
— 74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 |  |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。 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1-3 万元罚款 |
| **8** |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 理混乱，教育教学质量 低下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 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处 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三） 管理混乱，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1-3 万元罚款 |
| **9** |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财务管理或对办 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 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 十七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 轻重，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 （四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；（五） 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。 | 情节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的 | 警告 |
| 情节一般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| 1-3 万元罚款 |

（五）教师类

— 75 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自由裁量基准** |
| **1** |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 作弊行为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二十条：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 作弊行为的，其考试成绩作废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 加教师资格考试。 |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|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|
| **2** | 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 资格的行为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：（一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 格的。 | 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 | 撤销教师资格 |
| **3** | 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 影响恶劣的行为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：（二） 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 影响恶劣的。 | 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 的行为 | 撤销教师资格 |
| **4** | 教职工实施《未成年 人学校保护规定》第 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 行为 | 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教职 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予 以开除或者解聘；有教师资格的，由主管教育行政 部门撤销教师资格，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；涉嫌 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：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 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：（一）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、性关系；（二） 抚摸、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；（三） 对学生作出调戏、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；（四） 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、淫秽内容的信息、书刊、 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；（五）持有 包含淫秽、色情内容的视听、图文资料；（六）其 他构成性骚扰、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。 | 教职工实施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 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 为的 | 撤销教师资格 |